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盈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字第1120058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強護實業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強護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）（製造日期：2023.01.07）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3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局以112年5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20047656號函知貴公會轉知所屬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本案「強護實業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強護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）」需配合下架回收之產品為標示製造日期：2023.01.07之批次，並非全面進行回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